项目编号：

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陵新址化粪池清运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陕西晟达安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

西安　高陵

服务合同

一、合同订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惠互利基础上，经友好充分协商，就甲方高陵新址厂区生活污水管道、化粪池、隔油池运维清理及专职人员驻场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二、服务清单及计价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数量	作业要求	结算方式	备注
1	管道疏通	米	14.5元/m	1678.05(m)	管网每季度全面疏通1次	按季度结算	室内污水管道63.2m，室外雨水管网1614.85m
2	化粪池/隔油池吸污清理	立方米	65元/m^3	185m^3	化粪池每月清掏清运不少于2-3次；隔油池每周完整全面清洗1次	按自然季度据实结算	5m^3隔油池1座，80m^3化粪池1座，100m^3化粪池1座
3	驻场专职运维人员	人	3500元/人/月	2人	负责洁具巡检、管道简易疏通、洁具小型维修	按月核算人员服务费	场内洁具：小便池79套、坐便器6套、蹲便器129套

三、服务内容与作业要求

1、常规作业：严格按照上表约定频次，完成全部污水管道疏通、化粪池与隔油池清掏吸污、污物密闭外运工作；

2、应急清运：除固定定时清运工作外，根据甲方临时通知按需清运，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3小时，保证及时到场作业；

3、作业区域管理：乙方工作人员仅可在甲方划定作业区域内开展工作，不得随意在院区无关区域活动；

4、资质与手续要求：乙方及作业车辆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合规资质手续，相关资质手续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人员管理：现场作业人员具备污水清运相关工作经验，严格服从甲方日常管理；

6、运输安全责任：清运全程做好密闭防护，杜绝污物抛洒、滴漏、路面污染；运输途中产生污染、损毁、遗失问题，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7、安全责任：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与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造成甲方财物、人员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8、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隔离设备，如：警示灯，隔离栅栏，隔离桩、警示带、安全提示扩音器等。

四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、为乙方作业提供厂区通行、施工用水、用电等必要配合，保障作业车辆正常进场施工；

2、按时与乙方核对作业工程量，接收合规发票，并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；

3、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、严格遵照约定频次与标准开展清运、疏通、驻场运维工作，随叫随到完成应急清运；

2、作业人员文明施工，遵守甲方园区各项管理制度；

3、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，所有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；

4、施工结束清理现场，不得遗留淤泥、污水、垃圾，保持场地整洁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周期：按自然季度结算；

2、次月 10 日前，甲乙双方凭签字确认的作业单据核对上月工程量；每季度末汇总本季度全部单据，提交甲方复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流程。

3、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，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甲方收到发票与工程确认单据无误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季度服务费。

六、现场管理

1、乙方人员、清运车辆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、调度与指挥；

2、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管道疏通、池体清掏、驻场运维等；

七、质量验收标准

1、管道疏通：管网疏通彻底，排水顺畅，无堵塞、淤积情况；

2、化粪池、隔油池：内部淤泥、浮渣清理干净，池底见底，进出水口通畅无堵塞；

3、施工现场：清运污物全部密闭外运，地面无污水、淤泥残留，场地恢复原貌；

4、验收流程：单次施工完成后甲方现场查验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返工至合格为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；

2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且有权让乙方按照规定限时整改；

3、因乙方作业造成甲方、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享有追偿权。

九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共计一年：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　方	乙　方
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（盖章）	陕西晟达安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99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陕汽路101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税号：126101007428165430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户： 611301053018010014425	税号：91610117MAB133GUX1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：6105 0110 6400 0000 0721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	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